津滨政发〔2022〕8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滨海新区2022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2022-2024年

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滨海新区2022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滨海新区2022-2024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给你们，请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一、计划安排

（一）2022年计划

2022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223个，总投资2269.5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311.6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50.6亿元、政府债券170.9亿元、融资31亿元、PPP资金16.5亿元、自筹及其他资金42.6亿元。包括2022年计划和待安排计划。其中：

区本级项目83个，总投资1682.4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09.9亿元。其中，续建项目35个，总投资1211.3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136.5亿元；新开工项目32个，总投资305.9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53亿元；待安排项目16个，总投资165.2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0.2亿元，此类项目待建设资金落实后转为正式计划；重点项目前期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0.2亿元，统筹用于保障项目前期工作。

开发区项目140个，总投资587.1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101.8亿元。其中，续建项目87个，总投资467.4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75.7亿元。新开工53个，总投资119.7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6亿元。

（二）2022-2024年三年滚动计划

2022-2024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安排项目328个，总投资2501.1亿元，三年计划投资1207.2亿元，2022年计划投资311.4亿元、2023年计划投资511.5亿元、2024年计划投资384.3亿元。其中区本级项目177个，总投资1869.9亿元，三年计划投资926.9亿元；开发区项目151个，总投资631.2亿元，三年计划投资280.3亿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管理。按照《滨海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加强项目的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，增强项目计划执行的严肃性。对列入计划的项目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，对确需调整项目内容或项目投资计划、建设资金安排的，按规定程序规范操作。

（二）加快进度。要按照“一体系一平台两机制四清单”要求，挂图作战，压实责任、整合资源、打通力量、加快推进，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。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，尽早开工建设；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。要高度重视要素保障工作，密切跟踪政策动向，抢抓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机遇，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支持，加大对社会资本推介力度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能批、土地能供、资金能保，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。要健全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各开发区、区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要求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（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）定期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。对进度迟缓的项目，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。

附件：1.滨海新区2022年度政府投资计划

2.滨海新区2022-2024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

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